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7-110

##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 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文件。现根据2017年9月6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9月21日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对《预案》及《预案摘要》进行了相应修订、补充和更新，详见《预案（修订稿）》及《预案摘要（修订稿）》，修主要内容如下：

1. 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以及“第七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更新了相关内容。

2. 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控股股东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中补充披露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股份减持计划。

3. 在“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之“(四)盈利预测及补偿无法实现的风险”以及“第九节 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之“(四)盈利预测及补偿无法实现的风险”中补充披露盈利预测及补偿无法实现的风险。

4. 在“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之“(五)估值差异风险”以及“第九节 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之“(五)估值差异风险”中补充披露估值差异的风险提示。

5. 在“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之“(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以及“第九节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之“(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中更新了相关风险内容。

6. 在“重大风险提示”之“标的资产经营风险”之“(三)标的资产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减值风险”以及“第九节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之“(六)标的资产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减值风险”中补充

披露标的资产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减值风险提示。

7. 在“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框架协议及补偿协议”中补充披露补偿协议的相关内容。

8. 在“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六、2014 年重组资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分析”中补充披露 2014 年重组资产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分析。

9. 在“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最近六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中，修订控制权变动情况。

10. 在“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1. 在“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主要下属公司情况”中更新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2. 在“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会计政策”之“(一)主要财务数据”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非经常性损益构成。

13. 在“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六、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会计政策”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中补充披露主要会计政策。

14. 在“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一)主要销售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

前五名客户情况。

15. 在“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之“(二) 主要采购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6. 在“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中补充披露银仪风电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的情况。

17. 在“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九、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三) 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中补充披露银仪风电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 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18. 在“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五、置入资产为股权的说明”之“(三) 本次交易是否已取得标的资产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9. 在“第五节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二、标的资产预估合理性分析”之“(二) 标的资产预估值分析”中补充披露资产基础法预评估增减值原因及主要参数选择过程和依据。

20. 在“第五节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二、标的资产预估合理性分析”之“(三) 收益模型及参数的选取”中补充披露了预估测算过程。

21. 在“第七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情况及行业特点”之“(四) 标的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产品销量、销售收入以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22. 在“第九节风险因素”之“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0 月 10 日